

【附件二】場館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標準

一、廳院及繪景工廠租金收費

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

時段 場地	表演藝術／公開售票節目						非表演藝術／非公開節目			
	正式演出			彩排/佔台 裝/拆台	超時		正式演出	彩排/佔台 裝/拆台	超時	
	平日		假日	平日/假日	平日/假日		平日/假日	平日/假日	平日/假日	
	早/午	晚	早/午/晚	早/午/晚	22:00-23:00	23:00-09:00	全日	全日	22:00-23:00	23:00-09:00
歌劇院 (2236)	30,000 /時段	60,000 /時段	85,000 /時段	9,000 /時段	7,200 /小時	13,500 /小時	470,000 /日	36,000 /日	9,600 /小時	18,000 /小時
音樂廳 (1981)	30,000 /時段	60,000 /時段	85,000 /時段	6,000 /時段	4,800 /小時	9,000 /小時	320,000 /日	33,000 /日	8,800 /小時	16,500 /小時
戲劇院 (1209)	25,000 /時段	50,000 /時段	60,000 /時段	8,000 /時段	6,400 /小時	12,000 /小時	160,000 /日	36,000 /日	9,600 /小時	18,000 /小時
表演廳 (434)	9,000 /時段	18,000 /時段	25,000 /時段	3,000 /時段	2,400 /小時	4,500 /小時	105,000 /日	33,000 /日	8,800 /小時	16,500 /小時
繪景 工廠	8,000 /時段	8,000 /時段	8,000 /時段	2,000 /時段	1,600 /小時	3,000 /小時	---	---	---	---

時段區分

1. 時段：早 09:00-13:00 午 13:00-18:00 晚 18:00-22:00
2. 全日：09:00-22:00
3. 假日：係指假日當日及前一晚

以上費用包含

1. 人力：本場館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前、後台人力。
2. 設備：舞台、燈光、視聽等（詳見本場館官方網站技術資料）。
3. 空間：各廳院大廳、化妝室及休息室（依團隊人數安排）。
4. 代錄影服務：單機固定全景畫面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。
5. 代錄音服務：記錄現場之實況，僅適合資料存檔用。
6. 前/後台工作證：申請單位應於檔期起始日前 30 日上本場館官方網站「場館租借系統」申請。

備註

1. 於廳院及繪景工廠內舉辦大師班、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、錄音或其他公開活動，視同正式演出，本場館得以「正式演出」進行收費；如為非公開之比賽/競賽性質之活動，本場館得以「非表演藝術/非公開節目」進行收費。
2. 於廳院及繪景工廠內舉辦記者會，本場館得以「彩排/佔台/裝台/拆台」進行收費。
3. 歌劇院/戲劇院連續租用 2 週以上（含）者；音樂廳/表演廳連續租用 2 日以上（含）者，如僅使用舞台放置演出相關設施（如布景、道具、樂器、座椅、譜架...等）而無進行裝台/彩排/演出/拆台，該時段皆以佔台費用收費。
4. 如於各廳院大廳辦理餐酒會，會後環境清潔將由本場館委派之廠商協助，費用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5. 演後酒會、簽名會或其他節目相關活動於前台區域，費用依超時費計算，超時以每場演出後 30 分鐘始計，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）。
6. 非演出時段，申請單位若欲於大廳申請辦理演出相關活動，本場館不配置前台人力，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7. 若因演出需求需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，申請單位須於 45 日前提出申請，並附上舞台、燈光、視聽等技術資料供審查，本場館受理後 7 日內答覆，並保留最終同意權。